

附件 2 公共行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（105-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公共行政與治理環境	必	3			v		
質性研究法	必	3			v		碩博合開
量化研究法	必	3			v		碩博合開
高等量化資料分析	必	3			v		
合計		12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27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1. 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2 學分。
2.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，合計不得超過 11 學分。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。
3. 「公共行政與治理環境」必須曾修過本系碩士班「政府組織與管理」及「公共政策與分析」二門必修課程，得以課程內容及性質近似之課程抵免，能否抵免由本系認定。
4. 「高等量化資料分析」在本系「碩博班統計課程進階」中屬於多變量分析以上程度之課程，修課學生須具備統計學相關知識技能，未具備的同學請諮詢授課教師並自行選修相關課程（如碩班基礎統計學）。
5. 其他課程研修規定悉依本系「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辦理。